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20171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花蓮縣政府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經費補助申請。

依據：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件數：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20件，詳細評估1件。

二、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格：本縣轄區內於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但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1、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2、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資格：初步評估結果為需辦理詳細評估之公寓大廈，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

三、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四、申請人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四)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三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五)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

(七)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前項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

六、本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人檢具第5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6點所定文件送本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申請人檢具第5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本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與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七、耐震能力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六)其他指定文件。
- 八、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8233820、傳真：03-8232578）。
- 九、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 十、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建設處網頁「業務資訊」→「表格下載」→「建築管理科」查詢。

縣長徐榛蔚